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敏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其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之本票1紙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969號正在執行中，並且已有匯款25,000元做清償了，因當時是前夫與被告接洽，後來詢問前夫並沒有與被告間有借款，所以請被告提出有本票債權的原因事實，為此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聲明「請求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所載之60,000元本票，於25,000元範圍內不存在」，原告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，況本件票據付款地亦在台南縣市。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且本院亦非本票裁定之法院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台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9年10月7日	60,000元	未記載			